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補字第1148號

原　　告　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廖松岳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周譽琦

　　陳俊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原告曾聲請對被告發本院115年度司促字第7567號支付命令（下稱系爭支付命令）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系爭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系爭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原告分別請求被告周譽琦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8,374,203元及如附表一編號1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；被告周譽琦、陳俊瑋應連帶給付4,316,973元及如附表一編號2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；被告周譽琦、陳俊瑋應連帶給付1,833,508元及如附表一編號3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等語（見司促卷第5頁）。依上開規定，原告以一訴請求起訴前1日即115年3月16日（見司促卷第3頁本院收發章日期）止之利息應併算其價額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4,654,512元（計算式如附表二所示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59,508元，扣除已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，尚應補繳159,008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裁判費，逾期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劉承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

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命補正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許宏谷

附表一：

編號	本金(新臺幣)	利息計算期間及利率	違約金計算期間及利率
1	8,374,203元	自114年12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3.477%計算之利息。	自115年1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左列利率10%；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左列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2	4,316,973元	自114年12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3.477%計算之利息。	自115年1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左列利率10%；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左列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3	1,833,508元	自114年12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4.727%計算之利息。	自115年1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左列利率10%；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左列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
附表二：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項目1(請求金額8	1	利息	837萬4,203元	114年12月22日	115年3月16日	(85/365)	3.477%	6萬7,806.95元

37萬4,203元）	2	違約金	837萬4,203元	115年1月23日	115年3月16日	(53/365)	0.3477%	4,227.96元
	小計							7萬2,034.91元
項目2（請求金額431萬6,973元）	1	利息	431萬6,973元	114年12月22日	115年3月16日	(85/365)	3.477%	3萬4,955.06元
	2	違約金	431萬6,973元	115年1月23日	115年3月16日	(53/365)	0.3477%	2,179.55元
	小計							3萬7,134.61元
項目3（請求金額183萬3,508元）	1	利息	183萬3,508元	114年12月25日	115年3月16日	(82/365)	4.727%	1萬9,471.05元
	2	違約金	183萬3,508元	115年1月26日	115年3月16日	(50/365)	0.4727%	1,187.26元
	小計							2萬658.31元
合計								1,465萬4,512元